

##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5 國調 0010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海軍已逐步建立軍售、採購招標與本契約等修、購管道之歷史採購價格資料庫，並與廠商報價比對。</p> <p>二、海軍已要求所屬保修指揮部、反潛航空大隊等履約單位，依約辦理價格查驗；若經發現有不符、違反契約本文第 13.1 條規定或其採購價款高於同樣市場條件可取得之優惠價格情形，即依契約規定，將溢價及利潤自應付款項中扣除，或依契約本文第 19 節規定計罰。</p> <p>三、本案每月現由甲方管制單位代表空軍一指部召開計畫管制會議，邀集陸、海軍單位代表共同與會研討相關履約事項。</p> <p>四、新約已將「議定總價」條款刪除，採契約決標費率計價，現已無相關計價爭議。</p> <p>五、現行釋商案已執行 10 年有餘，除定期辦理人員教育訓練外，並將相關執行經驗，作為後續推動各釋商工作之參考運用。</p> <p>六、國防部持續要求各履約執行單位，配合空軍司令部確依契約「履約管理作業規定」及「器材採購價格查驗作業規定」，落實履約（監工）管理、定期及不定期稽核作為。</p> <p>七、懲處失職人員：海軍前航指部前指揮官袁少將不良事蹟存記 2 次、前副指揮官曾上校申誡 2 次、前參謀長王上校申誡 2 次、前科長王上校申誡 2 次、前科長李中校申誡 4 次、前修護官孫上尉申誡 4 次、副隊長姜中校申誡 2 次、科長蔡中校申誡 2 次、戰督官邱少校申誡 4 次、分隊長蔣少校申誡 2 次、空軍後勤處前採購官錢少校申誡 1 次、空軍一指部前後勤官高少校申誡 2 次、前後勤官吳少校申誡 2 次、前組長彭少校申誡 2 次。</p>	<p>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5.12.22 第 5 屆 第 29 次會議決 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